关于签订海滨资源化再利用中心《垃圾 焚烧服务合同》的汇报

(市容环卫处)

为统筹解决浦东新区不断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置需求,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海滨项目",设计能力 30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厂)于 2019 年启动建设,该项目由浦发集团下属的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热电")投资实施,2023年3月一条线投运、6月底具备全量投运条件、7月实现全量投产,保障了御桥焚烧厂功能调整和原生垃圾全面零填埋顺利实现。为此,前期我局会同各方完成了《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起草、区府专题决策等工作,今天将合同内容提请局党组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同签订前期准备

一是政府专题会议已研究明确。在今年上半年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发改委商量垃圾焚烧服务合同签订基础上,今年 6 月 30 日毕桂平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对合同签订年限、结算单价等有关边界条件以及签订主体进行了明确,并要求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委将有关事项联合请示区政府决策。

二是联合请示已报区府研究反馈。今年9月底,我局会同区 财政局、发改委将签订垃圾焚烧服务合同有关事项联合请示区政 府,并于近期得到区政府收文处理单反馈,同意我们上报的合同

1

签订请示内容。

三是合同条款已起草完善。《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起草后,在局计财处指导下,市容环卫处会同局计财处、局办法务、废管中心、浦发环保、浦发热电等各方多次商议,反复修改,目前合同条款内容各方已达成一致。

四是合同内容已经法务审查。根据我局合同签订管理办法要求,为确保合同条款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已提请我局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并出具了"经审核,无意见"的审查意见。

二、协议核心条款内容

一是关于签订主体及方式:由生态环境局(甲方)和浦发热电(乙方)《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框架合同),在此基础上,后续由局下属废管中心与浦发热电签订具体协议,明确支付及监管等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

二是关于垃圾焚烧费与支付: 1)生活垃圾焚烧服务按实际垃圾量结算,日处理 3000 吨(即年处理量 109.5 万吨)以下,按照 228 元/吨暂定价结算(基本垃圾焚烧费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4966 万元);日处理超过 3000 吨的超额垃圾处理费按照规模效应在 228 元/吨基础上打五折结算(即 114 元/吨)。

2)关于基本垃圾焚烧费的正式核定,应根据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仅限于乙方投资部分)竣工结算后的决算金额等情况开展;乙方于 2025 年前完成焚烧厂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审价的,暂定 2026 年起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启动基本垃圾

焚烧费正式核价工作,后续按照正式单价进行焚烧费结算,考虑 到合同期间涉及运行成本敏感因素的变化,如:税收、电费等政 策调整、人力成本变化和通货膨胀或紧缩等,可形成8年一次的 核价协商机制。

- 3)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基本垃圾焚烧费:甲方年度平均每天向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少于 2500 吨 (91.25 万吨/年);非乙方经营不善,经双方委托审计部门确认连续两年发生严重亏损。由于税收、危废处置、电力销售、环保标准、通胀和通缩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更。
- 4) 甲方应每月按预算安排资金计划拨款份额或者按计量数据确认单和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垃圾焚烧费,有关款项应在每个公历月度的前三十(30)日内以人民币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5)项目自2023年3月起调试运行,自调试运行起至本合同生效前的调试运行期间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价格为贰佰贰拾捌(228)元/吨,超额垃圾焚烧费暂定价格为"单位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228元/吨)"乘以"50%"。

三是关于合同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5 年,从 2023 年 11 月日起至 2048 年 11 月日止。合同期满后,该焚烧厂资产所有 权收归政府,浦发热电应保证相关设施设备修善完好、运营正常。

三、下一步工作

根据今天党组会审议精神,修改完善合同有关条款,本月局机关完成《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签订工作,废管中心完成具体协议签订,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和垃圾焚烧处理的正常进行。

以上汇报,请予以审议。

附件: 1.《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报审稿

- 2.《关于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垃圾焚烧服务有关事项的请示》新区政府收文处理单
- 3. 《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同》法律顾问审查意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与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之

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上海二零二三年月

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本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称: "甲方"),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号东四楼(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 1、甲方系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负责 对浦东新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及处置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2、乙方具备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能力,且系浦东新区国有独资公司;乙方 投资建设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以下"项目"),项目设计日处理生 活垃圾 3000 吨。

甲、乙双方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浦东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 **1.2**"焚烧厂"指由乙方投资建设并运营的位于浦东新区老港镇拱极东路 5 号 (海滨污水厂)东 300 米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
- **1.3** "生活垃圾"指:由甲方指定主体提供的居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工商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1.4** "垃圾焚烧费" 指因乙方提供生活垃圾焚烧服务而由甲方指定主体向其支付的垃圾处理费用。

1.5 "年度"指自然年,即同一年度的1月1日到这一年度的12月31日。

第二条: 垃圾焚烧

甲、乙双方同意,为实现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长远目标,甲方与乙方就利用焚烧厂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合作事宜达成本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协议, 由甲方授权下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下称"废管中心") 与乙方签署,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以届时签署的具体服务协议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3.1 甲方授权废管中心与乙方签订具体的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协议,督促废管中心履行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等合同义务;
- 3.2 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负责审核垃圾焚烧费的支付,授权废管中心向乙 方支付垃圾焚烧费;
- 3.3 因乙方原因引起突发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垃圾焚烧业务的,甲方帮助协调并负责督促废管中心采取必要措施,以协助乙方恢复正常运营;
- 3.4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4.1 项目合作期间,接受甲方和废管中心的监督管理,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若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从事垃圾焚烧业务应获得相关资格证书,乙方应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具体标准,并申请获得相关资格证书;
- **4.2** 在从事垃圾焚烧业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公共安全,不得从事任何违反公共安全标准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4.3 在从事垃圾焚烧业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下列环境保护标准:(a)中国、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立法机构或政府部门制定或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其补充与修正;(b)在中国生效的或者已被普遍接受的,针对垃圾焚烧业务的环境保护标准;(c)本合同或者其他相关合同和文件中的特别规定;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处置突发事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的预案,并在该等事件发生时,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前提,及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垃圾焚烧处理。具体事宜,以废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

4.5 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垃圾数量、焚烧费与支付

5.1 甲方同意自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正式并网发电之日起的每个自然年,经审核批准授权废管中心向乙方支付基本垃圾焚烧费及超额垃圾焚烧费。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为贰佰贰拾捌(228)元/吨,正式核定价根据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仅限于乙方投资部分)竣工结算后的决算金额等情况开展。乙方于 2025 年底前完成焚烧厂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审价的,暂定 2026 年起由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启动基本垃圾焚烧费正式核价工作,后续按照正式单价进行焚烧费结算。若合同期间涉及运行成本敏感因素变化,如:税收、电费等政策调整、人力成本变化和通货膨胀或紧缩等,暂定 8 年一次的核价协商机制。

5.2 甲乙双方初步预估每年的生活垃圾焚烧量约为壹佰零玖万伍仟(109.5 万)吨,若实际供应的生活垃圾少于或等于壹佰零玖万伍仟(109.5 万)吨/年,甲方授权废管中心按实际垃圾焚烧数量支付基本垃圾焚烧费。基本垃圾焚烧费金额为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贰佰贰拾捌(228)元/吨)与实际垃圾焚烧数量相乘而得;若供应的生活垃圾高于壹佰零玖万伍仟(109.5 万)吨/年,甲方还应授权废管中心向乙方支付超额垃圾焚烧费。超额垃圾焚烧费的每年度金额为超额垃圾焚烧费(暂定)价格为"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228 元/吨)"乘以"50%")与超出壹佰零玖万伍仟(109.5 万)吨/年的垃圾接收量("超额焚烧量")数量相乘而得。确定超额垃圾焚烧费后的下一个自然年,双方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予以结算。

项目自 2023 年 3 月份起调试运行,自调试运行起至本合同生效前的调试运行期间基本垃圾焚烧费按暂定价格为贰佰贰拾捌(228)元/吨结算,超额垃圾焚烧费暂定价格为"单位基本垃圾焚烧费(暂定)(228 元/吨)"乘以"50%"结算。

5.3 经甲、乙双方同意, 当出现垃圾热值大幅上升并对乙方运营收入产生负面影

响时,对乙方为保证仍能达到平均日处理叁仟(3000)吨生活垃圾的规模而产生 的资本性投入,经委托第三方评估后可进行补偿,具体方式由废管中心与乙方另 行商定。

- 5.4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调整基本垃圾焚烧费:
- (1) 废管中心年度平均每天向乙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少于 2500 吨 (91.25 万吨/ 年);
- (2) 非因乙方经营不善, 经双方委托审计部门确认连续两年发生严重亏损;
- (3) 由于税收、危废处置、电力销售、环保标准、通胀和通缩等国家政策及相 关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更。

第六条:无法正常焚烧的处理

-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乙方临时性停产或无法正常焚 烧生活垃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废管中心。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督促废管中 心对运送垃圾给焚烧厂的时间与数量作相应调整:
- 6.2 在乙方项目调试运行完成后,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临时性停产或无法正常 焚烧生活垃圾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6.3 因不可抗力、乙方市政配套水电设施停运检修、乙方正常的大修理造成的乙 方停产或无法正常焚烧生活垃圾不受本条的约束。

第七条:环境保护

若适用于乙方的国家或地方的环保标准被提高和/或被附加新的标准或要求,乙 方应及时更新防治环境污染的设备,由此付出的相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后,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以调整基本垃圾焚烧费的方 式或以垃圾焚烧费调整项目的形式在基本垃圾焚烧费的基础上适当补贴,具体事 项另行协商,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第八条: 公共安全

858

- 8.1 乙方应严格按照垃圾焚烧的操作规范进行作业,采取所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焚烧厂产区内配备防爆、灭火设备等,以消除事故隐患。
- 8.2 若垃圾焚烧业务或其任何部门会发生不安全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对垃圾焚烧业务实行限制,直至甲方确信乙方已及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消 除安全隐患为止。因前述限制而造成的乙方损失的补偿,由甲、乙双方会同其他 有关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监督检查

-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经营、环保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焚烧厂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对甲方或其它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或检查给予配合。
- 9.2 若甲方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焚烧生活垃圾,或乙方的垃圾焚烧业务未达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或存在其他违反 本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有权视其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而 乙方应在甲方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第十条: 经营保障

以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与条件为前提,甲方将保证乙方可按其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决策进行正常的经营运作活动,但出于保护公共健康及安全和履行其法定职责需要时除外。为确保本合同顺利执行,乙方涉及重大股权变更等事项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二十五(2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期满后,该 焚烧厂资产所有权收归政府,乙方应保证相关设施设备修善完好、运营正常。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非中国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或甲方的上级机关要求,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恐怖事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动乱、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1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法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3.2 在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焚烧垃圾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排除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不利后果,以使乙方尽早恢复正常的运营能力。若排除该等不利后果需要获得有关部门或机构的协助,甲方应促使该等政府部门或机构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 14.1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情形出现时,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期限届满,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合同,可终止本合同;
- (3)在乙方因任何原因即将终止或解散的情况下,经提前三(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 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4)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无能力经营,且经确认其在长达十八(18)个月的期限内仍 无法恢复正常经营能力,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 乙方。
- (5)乙方连续2年年终作业服务质量评议不合格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若未能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14.2 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甲乙双方应在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分清各自责任

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并尽最大的努力使合同终止对区域内 垃圾处理与焚烧的影响被降低到最小的限度。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挂号信的形式送至以下地址或经通知的其它地址。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990 号

乙方: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东四楼

第十七条: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修改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发生情况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甲方授权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授权下属单废管中心与乙方签订具体协议,甲方应将书面授权通知书送达给乙方。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应将本合同的副本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浦东新区财政局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鉴此,甲、乙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 2023 年 11 月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本合同, 以昭信守。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上海浦发热电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收文处理单

收文日期: 2023-10-17

密级:

紧急程度:

收文编号: 2023BJ740

来文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改委

来 文 号: 浦环 [2023] 235 号

事 由:

关于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焚烧服务有关事宜的请示

领导批示:

请在城同志阅示,请杨朝、桂平同志阅批,请立生同志阅,文文同志阅核。 (0.19) (10.18

拟办意见:

据文,为保障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正常运营,区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改委来文提出如下建议: 1.由区生态环境局(下属废管中心)和浦发热电签订海滨项目垃圾焚烧服务协议,由区财政局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拨付至浦发热电。考虑项目土地划拨周期等因素,签订为期 25 年的协议。2.生活垃圾规模按照 3000 吨/日测算,即年处理量109.5 万吨。处理费结算单价按 228 元/吨暂定价拨付,日处理量超过 3000 吨部分按规模效应打五折即 114 元/吨结算。待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审计决算且稳定运营 2 年后开展核价,确定正式服务单价,签订有关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并按实进行清算,清算费用纳入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如无不妥,拟予同意。

拟办人: 顾斌 拟办日期: 2023-10-17

办公室主任核签:

支和(10.1)

办公室副主任核签:

欧文 10.17

处长核阅:

遥秋枫 10.17

处理情况:

1000多四级的, 山杨安阳

分 类: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合同法律审查表

合同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送审单位		负责人
送审人	熊胜春	联系电话
法 顾 审 意	经审核,无意律师签名: 陆乡	